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76號

原 告 鄭子鴻

曾羿綾

許綺芳

湯文杰

趙慧妘

趙婉貞

賴俊傑

趙嘉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文財律師

被 告 御朝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心盈

被 告 朱立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殷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之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一所示；
02 主文欄第三項原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應更正為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60%」；理由欄之記載應更正如本裁
04 定附表二所示。

05 理 由

0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8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算之顯然錯
10 誤，爰逕予更正。

1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李怡貞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8 書記官 王冠涵

19 附表一：

20

原告	本院認定之金額	被告供擔保金額
鄭子鴻	6萬4,027元	6萬4,027元
曾羿綾	6萬4,686元	6萬4,686元
許綺芳	4萬9,641元	4萬9,641元
湯文杰	2萬9,552元	2萬9,552元
趙慧妘	4萬2,219元	4萬2,219元
趙婉貞	5萬8,973元	5萬8,973元
賴俊傑	6萬7,247元	6萬7,247元

01

趙嘉翎	4萬7,660元	4萬7,660元
-----	----------	----------

02 附表二：

03

應更正處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記載內容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3.(1)	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8.7元，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56頁），是原告鄭子鴻於111年8月2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72元【計算式：618.7x8% x(132/365+1)+88元x8% x212/365=7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九族段684地號土地面積6,242.71平方公尺，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56頁），是原告鄭子鴻於111年8月2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6萬4,027元【計算式：88元x6242.71x6% x(132/365+1+212/365)=6萬4,02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3.(2)	九族段690地號土地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9.6元，113年1月申報現值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同段505地號土地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8.4元，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0頁）。原告曾羿綾於111年8月31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141元【計算式：619.6元x8% x(123/365+1)+88元x8% x212/365+618.4元x8% x(123/365+1)+88元x8% x212/365=141元】。	九族段690地號土地面積594.38平方公尺、505地號土地面積5,793.75平方公尺，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0頁）。原告曾羿綾於111年8月31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6萬4,686元【計算式：88元x(594.38+5,793.75) x6% x(123/365+1+212/365)=6萬4,686元】。
原判決原	111年9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	九族段687地號土地面積5,053.9

<p>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3.(3)</p>	<p>公尺605.3元，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44頁），原告許綺芳於111年9月21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66元【計算式：605.3元x8%x(102/365+1)+88元x8%x212/365=66元】。</p>	<p>4平方公尺，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44頁），原告許綺芳於111年9月21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4萬9,641元【計算式：88元x5,053.94x6%x(102/365+1+212/365)=4萬9,641元】。</p>
<p>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3.(4)</p>	<p>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6.7元，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50頁），原告湯文杰於111年8月31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70元【計算式：616.7元x8%x(123/365+1)+88元x8%x212/365=70元】。</p>	<p>九族段503地號土地面積2,918.46平方公尺，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50頁），原告湯文杰於111年8月31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2萬9,552元【計算式：88元x2,918.46x6%x(123/365+1+212/365)=2萬9,552元】。</p>
<p>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3.(5)</p>	<p>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8.3元，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74頁），原告趙慧妘於111年8月2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71元【計算式：618.3x8%x(132/365+1)+88元x8%x212/365=71元】。</p>	<p>九族段501地號土地面積4,116.43平方公尺，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74頁），原告趙慧妘於111年8月2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4萬2,219元【計算式：88元x4,116.43x6%x(132/365+1+212/365)=4萬2,219元】。</p>
<p>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p>	<p>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4.9元，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p>	<p>九族段685地號土地面積5,750平方公尺，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62</p>

<p>由欄(四)3.(6)</p>	<p>(見本院卷第62頁)，原告趙婉貞於111年8月2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71元【計算式：$614.9 \times 8\% \times (132/365 + 1) + 88 \text{元} \times 8\% \times 212/365 = 71 \text{元}$】。</p>	<p>頁)，原告趙婉貞於111年8月2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5萬8,973元【計算式：$88 \text{元} \times 5,750 \times 6\% \times (132/365 + 1 + 212/365) = 5 \text{萬} 8,973 \text{元}$】。</p>
<p>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3.(7)</p>	<p>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9元，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68頁)。原告賴俊傑於111年8月2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72元【計算式：$619 \times 8\% \times (132/365 + 1) + 88 \text{元} \times 8\% \times 212/365 = 72 \text{元}$】。</p>	<p>九族段683地號土地面積6,556.68平方公尺，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68頁)。原告賴俊傑於111年8月22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6萬7,247元【計算式：$88 \text{元} \times 6,556.68 \times 6\% \times (132/365 + 1 + 212/365) = 6 \text{萬} 7,247 \text{元}$】。</p>
<p>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四)3.(8)</p>	<p>111年8月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18.4元，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80頁)，原告趙嘉翎於111年8月30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70元【計算式：$618.4 \text{元} \times 8\% \times (124/365 + 1) + 88 \text{元} \times 8\% \times 212/365 = 70 \text{元}$】。</p>	<p>九族段686地號土地面積4,700.01平方公尺，113年1月申報地價則為每平方公尺88元(見本院卷第80頁)，原告趙嘉翎於111年8月30日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至其主張之113年7月31日止，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為4萬7,660元【計算式：$88 \text{元} \times 4,700.01 \times 6\% \times (124/365 + 1 + 212/365) = 4 \text{萬} 7,660 \text{元}$】。</p>